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7號

抗 告 人 王文俊

相 對 人 萬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7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並無高達150萬元之債務，抗告人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暫緩上開本票之強制執行裁定。

01 四、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
02 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
03 全數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
04 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兩造間並無高達150萬元之債務
05 一節，核屬對債權存否等實體事項之抗辯，依前開說明，應
06 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從而，抗
07 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
0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5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16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17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18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鍾堯任